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芝瑩

電話：(02)2380-1708

電子信箱：chihyin@wda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在臺畢業之僑外生（評點制）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須檢附應備文件之常見缺漏態樣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導轉知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審查標準）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（以下簡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文件）辦理。

二、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觀光事業工作（A02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（A15）之相關資格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工作內容（審查標準第4條及第10條）：

- 1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之經營管理、導遊、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。
- 2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。
- 3、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、經營管理之工作。
- 4、專業、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、設計、規劃或諮詢等工作。



(二)外國人資格(審查標準第5條之1)：僑外生在臺取得大學學士(含)以上學位，或取得製造、營造、農業、長期照顧、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，且評點制點數累計滿70點者。

(三)雇主資格(審查標準第11條及第36條)：

- 1、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：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。
- 2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：設立未滿1年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，設立1年以上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。

三、本部審核雇主依評點制規定申請聘僱僑外生工作許可案件，實務常見缺漏，致需退件補正態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雇主資格：申請從事觀光事業工作(A02)，未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外國人資格(僑外生評點表)：

- 1、聘僱薪資：評點表之聘僱薪資內含全勤獎金等非固定薪資。
- 2、工作經驗：非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後之專職工作經驗、工作經驗非由原任職單位開立。
- 3、擔任職務資格：所檢附成績單未標註與欲擔任職務相關之課程。
- 4、華語文能力：所附成績單僅載等第(未有分數)，未檢附等第分數對照表。
- 5、他國語言能力：所檢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，未依第一類外國人應備文件規定檢附中文譯本。
- 6、配合政府政策：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之僑外生，未檢附學校所開立之證明(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應載明僑外生所就讀之專



班)。

- 7、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：所附資料載有獎助學金等文字，尚無法辨認是否因成績優異取得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- 1、契約所載之聘僱薪資或聘僱期間，與線上系統填載不一致。
- 2、契約未載明工作內容，或工作內容說明書未經勞雇雙方簽署。
- 3、申請廚師者未檢附「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員工名冊」。

四、為利雇主申辦聘僱外國人從事觀光事業（A02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（A15），惠請轉知前揭規定及常見須退補正內容，俾便加速審核案件。另相關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可至本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，或來電（電話：02-89956000）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2/10/21 文  
交 00:28:24 PM 章

人事會計室 111/10/21



1110000544